

# 學務處公告

## 【就學貸款之應屆畢業生還款應注意事項】

各位應屆畢業生好：

恭喜您順利完成學業，在這裡有幾點要提醒您：

- 一、畢業後，如果您沒有繼續升學或服兵役，您的就學貸款將於畢業一年後開始繳款，「在職專班」者，將於畢業之次日開始攤還本息。請屆時務必按時繳款，以免逾期，影響到您的信用。
- 二、畢業後，如果有繼續升學或服義務兵役，務必至銀行辦理延期或變更到期日。
- 三、如果您前一年度所得每月平均不足3萬元者(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收入不予列計)或家庭當年度為低收／中低收入戶者。屆時還款若有困難，請務必及時向臺灣銀行辦理緩繳手續，可免繳息暫免還本，另所有貸款人均可申請只繳息暫免還本(最多8年)。此外，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，可辦理就學貸款本金緩繳一年，最多連續申請3次。
- 四、若您要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及延長還款期限(可連續或不連續申請展延，但每人最多以8次為限。逾期戶應俟還清逾期本息、違約金，回復為正常戶後始得申請)，建議您，於償還期起算日(即起息日)前，請先洽您的承貸分行諮詢。  
(臺灣銀行淡水分行-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93號／電話 02-2628-1111)。
- 五、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，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；借款人於償還期間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(例：借8學期，借款會合併成一筆，分96期平均攤還)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、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，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，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。除上述償還方式，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。
- 六、就學貸款不是政府給予的免費贈與，而是一種貸款，應於緩繳期屆滿開始還款；如因故無法如期還款，應主動與承辦銀行協商調整還款時間與相關還款條件。
- 七、逾期未還款，承貸銀行會對積欠貸款者控訴求償，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。這項紀錄會影響您將來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及日後信用，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及弟妹就學貸款等，均將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與就學機會，同學務必按銀行規定時間還款。
- 八、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還款方式有：(詳洽臺銀)
  1. 現金繳納
  2. 匯款
  3. 於臺灣銀行開戶：(1)「網路ATM」還款(2)申請臺銀網路銀行，約定或非約定方式轉帳繳納。(3)申請授權自動扣繳
  4. 憑電子帳單繳納：限已到期還本付息往來正常之月繳戶，未申請授扣，且於臺銀留有正確有效之電子信箱者，需於期限內前至超商或以ATM轉帳繳納，手續費自付。可使用臺銀網路銀行隨身版APP之「隨身Pay」掃描(臺銀臨櫃繳款聯)一維條碼繳款。
  5. 以金融卡到臺銀「網路ATM」繳納，詳見臺銀：就學貸款入口網\表單下載\網路ATM使用他行晶片金融卡進行就學貸款還款操作流程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與生活輔導組

